

## 紀律行動聲明

---

聯交所對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除牌) (前股份代號: 109) 及一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1)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除牌) (前股份代號: 109) (該公司);

向以下人士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傳進先生。

除上述向陳傳進先生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向他作出公開譴責。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陳傳進先生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實況概要

#### 質押合同

在 2019 年 5 月/9 月，該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sup>1</sup> 簽訂了四份以北京銀行為受益人的質押合同 (質押合同)，以擔保上海錢江文化科技 (集團) 有限公司 (上海錢江) 和上海世灝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世灝) 的貸款義務。

.../2

---

<sup>1</sup> 上海永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在 2019 年 9 月/11 月，北京銀行強制執行了質押合同項下的擔保，扣去抵押存款人民幣 981,676,668.06 元（**銀行強制執行**）。

## 即時匯款

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錢江向附屬公司匯款人民幣 3.78 億元。次日，附屬公司將相同款額匯回上海錢江。這些匯款稱為「**即時匯款**」。

## 貸款協議

在 2020 年 7 月/8 月，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上海世灝（作為借款人）訂立了四份貸款協議，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9.82 億元（**貸款協議**）。雖然貸款協議是於 2020 年夏季訂立，但協議上的日期是 2019 年 9 月/11 月。

## 據稱認購理財產品

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附屬公司向該公司提供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顯示附屬公司認購了若干理財產品，呈報價值為人民幣 6.0298 億元（**據稱認購**）。

在 2020 年 9 月 7 日，陳傳進先生向董事會報告，稱附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認購了理財產品，並於贖回理財產品後，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或前後借出同一筆款額給上海世灝和另一家公司。

## 貸款協議曝光

在 2020 年 9 月 24 日，該公司宣布：

- (i) 在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借款人訂立了潛在貸款協議，該公司在相關時間並不知情亦未予批准。
- (ii) 根據董事會的初步評估，此等貸款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25%，因此它們該至少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告/通函/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公司其後發現此等交易實際上就是上述的貸款協議。

## 法證審閱

該公司已委託進行獨立法證審閱，得出以下主要調查結果：

- (i) 陳傳進先生曾是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附屬公司的主席兼法律代表。他得悉質押合同/ 銀行強制執行/ 貸款協議時並未向該公司匯報。他也沒有採取必要措施保護/ 追討公司資產。他未能履行作為該公司董事的職責。
- (ii) 雖然附屬公司解釋即時匯款為操作失誤，但是法證審閱人員士認為此解說不大可能是事實。
- (iii) 據稱認購實際上沒有發生。雖然附屬公司指據稱認購是一個誤會，但是法證審閱人員不接受此解釋。法證審閱人員也對某些據稱認購紀錄的真確性有所懷疑。
- (iv) 即時匯款（人民幣 3.78 億元）與據稱認購金額（人民幣 6.0298 億元）的總和為人民幣 9.8098 億元，與銀行強制執行之金額（約人民幣 9.8168 億元）十分接近，懷疑即時匯款和據稱認購是企圖用來掩蓋銀行強制執行一事。
- (v)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間，附屬公司發放的多筆（獲授權）貸款出現違約。違約借款人包括上海世灝、上海錢江和另外四家上海公司（統稱違約借款人）。
- (vi) 該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鄭建明先生是違約借款人的實際控制人及/或關連人士。質押合同/ 貸款協議/ 與違約借款人的其他貸款交易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 暫停買賣和撤銷上市地位

鑑於引致要進行法證審閱的各項問題，該公司推遲公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2020 年度業績），為此該公司股份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暫停買賣。

在 2022 年 5 月 4 日，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被撤銷。在取消上市地位時，該公司尚未能履行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司未能完成對質押合同、貸款協議、據稱認購及其他重大而未經授權財務資助的調查。

## 陳傳進先生的知情/參與

在法證審閱期間，陳傳進先生承認，儘管後來獲告知質押合同/ 銀行強制執行/ 貸款協議，但是他並沒有向該公司匯報。

陳傳進先生稱其在 2019 年因私人理由而沒向該公司匯報上述事項。他承認在關鍵時間沒有直接參與公司管理，為該公司的貸款業務帶來風險。

##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14.34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中包括）須予披露的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盡快刊發公告。

第 14.38A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如進行主要交易，必須安排刊發通函送交股東及聯交所。

第 14.40 條規定如屬主要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第 3.08 條規定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董事的責任包括必須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第 3.08(a)條）、為適當目的行事（第 3.08(b)條）、對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發行人負責（第 3.08(c)條）以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條）。第 3.08 條規定董事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

根據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董事承諾》）（《上市規則》附錄五 B），每位董事須盡其所能，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配合聯交所開展的任何調查。

## 接受制裁及指令

在與聯交所的和解中，該公司及陳傳進先生承認了各自的違規事項，並接受上市委員會向他們所作出的下列制裁及指令。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該公司就貸款協議違反《上市規則》第 14.34、14.38A 及 14.40 條。
- (2) 陳傳進先生就以下事項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規定的董事責任及其《董事承諾》：
  - (i) 儘管至少得悉質押合同/ 貸款協議，但他當時並沒有向該公司匯報和採取措施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他的解釋（指在 2019 年因私人理由而沒有向該公司匯報該等事項）亦不能作為其迴避董事職務的正當理由。他是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時也是附屬公司的主席兼法律代表，其違規行為也就更見嚴重。其重大失誤導致該公司遲至 2020 年 9 月才發現貸款協議，並隨後發現質押合同 / 即時匯款 / 據稱認購，致令該公司延遲公布 2020 年度的業績、並令該公司股份停牌，最終更令該公司的上市地位被撤消。
  - (ii) 他亦未能保護該公司的資產，特別是質押合同項下被抵押的存款。
  - (iii) 此外，他亦未有配合聯交所的調查。雖然他起初有回應聯交所的調查，但他之後沒有再回應。
  - (iv) 他未能履行《上市規則》所述職責的性質為之嚴重及 / 或重覆。
- (3) 尤其是，鑒於 (i) 即時匯款恰好橫跨相關財政年度匯報期的年結日（即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鑒於 (ii) 法證審閱調查結果表明，除了對據稱認購紀錄的真確性有所懷疑外，更指據稱認購其實並不存在。按此，即時匯款和據稱認購似乎是一個經精心謀劃的計劃，其目的是掩蓋銀行強制執行之事。對於任何意圖違反或規避財務匯報目的 / 要求的安排，聯交所均必須作出強而有力的監管回應。因此，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應當仔細審閱其財務紀錄中是否有任何與本案之即時匯款相近的支付（例如橫跨財務匯報期期末的反向支付）。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陳傳進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2年10月5日